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6531003908002617001001

招标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宏

联系电话：13565658585

地址：莎车县智慧路32号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融合大道华凌西路创客一条街(正和商业广场)2号楼3楼整层

联系人：冯新宇

联系电话：13565370102

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4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6
第 3 章评标办法.....29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117
第 6 章图纸（招标图纸）.....139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141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143

第一卷

第 1 章招标公告

莎车县米夏镇 2026 年 0.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检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检测）已由喀地农建〔2026〕2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莎车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黄相领，招标人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项目区位于莎车县米夏镇幸福(5)村，托库勒拉(10)村，喀拉扎克(11)村。

2.项目规模：(一)新建面积(耕地面积 1979.82 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 1979.82 亩，新建首部沉砂池 3 座(双系统 1 座、单系统 2 座);新建泵房 3 座(双系统泵房 1 座、单系统泵房 2 座);新建首部配套设备 4 套、离心泵 4 台、过滤系统 4 套、变频启动柜 4 套、施肥箱 4 套；新建沉砂池引水渠 0.549km,闸阀井 33 座、排水井 43 座。2.农田输配电：配套变压器 3 套，架设 10KV 输电线路 1.5km,0.4KV 输电线路 0.15km。

(二)改造提升面积(耕地面积 285.10 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 285.10 亩，配套渠系建筑物 10 座(节制分水闸 3 座、分水闸 1 座、涵洞 6 座),闸阀井 12 座、排水井 13 座。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617001001	莎车县米夏镇 2026 年 0.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20 天	584.65	(一)新建面积(耕地面积 1979.82 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 1979.82 亩，新建首部沉砂池 3 座(双系统 1 座、单系统 2 座);新建泵房 3 座(双系统泵房 1 座、单系统泵房 2 座);新建首部配套设备 4 套、离心泵 4 台、过滤系统 4 套、变频启动柜 4 套、施肥箱 4 套；新建沉砂池引水渠 0.549km,闸阀井 33 座、排水井 43 座。2.农田输配电：配套变压器 3 套，架设 10KV 输电线路 1.5km,0.4KV 输电线路 0.15km。(二)改造提升面积(耕地面积 285.10 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 285.10 亩，配套渠系建筑物 10 座(节制分水闸 3 座、分水闸 1 座、涵洞 6 座),闸阀井 12 座、排水井 13 座。(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E6531003908002617001002	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20天	12	对本项目施工标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包含二检)。
E6531003908002617001003	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检测）	120天	4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内容。(对本次招标项目依据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及招标人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和频次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施工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企业资质，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监理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企业资质，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3）检测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PVC管材检测范围、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所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满足岩土工程、混凝土检测要求，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施工标段：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中级或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检测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类似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

3.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不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及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5）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的企业投标。（6）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

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单位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监理、检测单位不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阳，0998-2671025；联系方式：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力木江·吐尔洪，0998-8537781 地址：莎车县建设路 1 号。（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9）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莎车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36.189.231.22/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宏		联系人：	冯新宇	联系人：	/
电话：	13565658585	电话：	13565370102	电话：	0998-2607046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宏 电话：13565658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宇 联系电话：135653701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莎车县米夏镇 2026 年 0.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检测）
	标段名称	**莎车县米夏镇 2026 年 0.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E653100390800261700 1001**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莎车县米夏镇幸福(5)村，托库勒拉(10)村，喀拉扎克(11)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1.7	设计人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自行委托或待招标确定
1.1.9	代建机构	本项目不实行代建制
1.2.1	资金来源	莎车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新建面积(耕地面积1979.82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1979.82亩，新建首部沉砂池3座(双系统1座、单系统2座);新建泵房3座(双系统泵房1座、单系统泵房2座);新建首部配套设备4套、离心泵4台、过滤系统4套、变频启动柜4套、施肥箱4套；新建沉砂池引水渠0.549km,闸阀井33座、排水井43座。2.农田输配电：配套变压器3套，架设10KV输电线路1.5km,0.4KV输电线路0.15km。 (二)改造提升面积(耕地面积285.10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285.10亩，配套渠系建筑物10座(节制分水闸3座、分水闸1座、涵洞6座),闸阀井12座、排水井13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20天（作物种植期除外）**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0月07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签订的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3.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6月02日-2026年06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下同），业绩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未处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状态期间；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新疆自治区水利厅或地、州（市）水利局，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2）近三年（2023年06月02日-2026年06月01日)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附网站查询截图） 4）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阳，0998-2671025；联系方式：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力木江·吐尔洪，0998-8537781地址：莎车县建设路1号。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中级或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以及由注册地所属省、区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须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 **6.技术负责人资格：**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程师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7.其他人员资格：** **①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③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④造价人员：**，具有水利专业造价资格证书，并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 **8.其它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

		理。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以上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人员,均须提供近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均是指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并提供返聘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列入“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无论人员、业绩均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的市场主体信息作为评标时查验市场主体投标文件的重要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关于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以文件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www.ggzykashi.cn/）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www.ggzykashi.cn/）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5846486.35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伍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形式缴纳。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转账），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本

3.4.1	投标保证金	标段本公司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从基本户缴纳即可。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具体流程可通过平台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平台客服400-9980000。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截图或打印缴纳凭证。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CA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账户信息）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等有关主体意见依法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发起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凡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单位盖章或公章处应为单位电子签章，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www.ggzykashi.cn/交易市场主体登录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36.189.231.2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等待开标：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陆“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124.88.238.80:1040/），点击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2、查看投标人：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标书解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 4、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5、K值抽取：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的权重系数，或者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投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本次下浮率K值1%、2%、3%； 6、唱标：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7、开标结束：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盖电子签章，由招标代理合并签章，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浏览器设置参考网站（http://124.88.238.80:1040/）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124.88.238.80:1040/）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http://124.88.238.80:1040/）。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1人）。 （异地远程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 4.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5.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各投标人按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高效节水项目、滴灌项目、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工程、渠道工程、土地碎片化整理工程。 备注：**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网站查询截图）**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表。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10.4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余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编制。**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1.中标人须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PDF格式）与EXCEL格式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商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6	合同价形式	合同约定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于规定时间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依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

10.8	进场交易费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备注：1）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环节收取投标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论解密成功与否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缴纳，以确保项目顺利开标； 2）场地费发票为电子普通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10.9	其他	1.关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补充： 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 **2.本批次招标项目共计3个标段。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企业可同时参加3个标段的投标，不可兼中兼得。** 3.参照新疆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2021年1月26日通知公告中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因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及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人员按时限到达发包人所在地商签合同并做好工程开工准备。 4.开工前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及其建造师分别签订质量终身责任书、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需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
10.10	特别注意	1.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2.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做好疫情防控，并承担疫情防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办[2021]13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3号）中信用评价部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包括参考上述评分方法和标准自行制定评分办法和标准的）。同时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5、该工程招标中标后，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标段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可以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10.1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10.13	中标结果公示	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告将在开标后三日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14	备注	1.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2.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3、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4、**本项目为莎车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莎车县涉农工程项目建设承诺告知书管理办法》，所有参建单位须签署对应承诺告知书。将承诺书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在评分标准中体现。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匿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www.ggzykashi.cn/）公告栏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接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以文件形式发布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www.ggzykashi.cn/）公告栏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原件的复印件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各类承诺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表格格式以网页上传电子版清单格式为准。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人应按第5章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投标文件签名盖章符合规定；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有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印章(由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量清单封面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如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仅否决其投标，还将依法追究责任。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5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款和4.1款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CA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线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不见面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36.189.231.22/）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3）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文件解密：系统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否则视为未递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6）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系统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在电脑软件上抽取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K值为1%、2%、3%）**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9）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

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督部门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开标过程中存在的异议。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公示及定标

7.1.1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2定标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任意形式自动放弃中标的投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15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确定。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89.231.22/）上发出中标结果，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2.2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4下列行为均属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2.5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专家在接到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评标区纪律要求

（1）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者指纹核验进入封闭区。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放入交易场所手机柜内封存保管，评标结束离开时方可以取回，且不得再进入封闭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电话。

（2）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封闭区，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应当严

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6投诉

9.6.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9.6.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第9.6.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经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要求。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第3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修正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逐页签名并盖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及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2.1	技术部分 （合格性评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7.资源配备计划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备注：1.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1-7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2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技术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合格与否的定性评审，只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2.2.2	商务部分 （分值构成）	（一）投标报价部分90分 1.投标总报价：65分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2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3分 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20分 （二）信用评价部分3.00分 1.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2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号）规定的合理低价法，结合新疆水利厅《关于修订水利工程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施工评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69号）、新水办【2021】13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形式性评审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性评审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响应性评审表

2.1.4初步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全面核查投标人工程量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评标委员会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幅度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超过±15%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确认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标基准价以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详细评审：

2.2.1投标文件澄清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号）的标准格式，书写归档。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评标规则

（1）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审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在技术评审结束前，商务评分情况应当保密。

（2）商务组应当将商务评分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汇报，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议认可。

（3）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检查、总报价、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评分，由不见面评标系统计算完成，商务组评委应当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

（4）评委应当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情况和对澄清函的回复情况，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对每一个投标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赋分。评委的赋分若超出评分分值范围，其评分结果按照作废处理。评委的赋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评分统计汇总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定为合格。合格的投标文件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评价得分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报价相同的，评委票决其施工组织设计排序。

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包括总控制性进度进度、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的采用等）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评标程序

3.1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3）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5）赋分、复核、汇总；

（6）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评标结果及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之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评标办法附说明（合理低价法）

4.1评分标准

合理低价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得分之和。其中，投标报价部分90分，信用评价部分3分。技术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合格与否的定性评审，只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对其技术、报价和信用评价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4.2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3投标报价部分（90分）

（1）投标总报价65分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2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3分

（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20分

4.4信用评价部分（3分）

（1）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2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4.5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4.5.1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

此项工作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

（2）计算评标基准价。

（3）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4.5.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R=P×（1—K）

式中：

R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P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K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企业，由投标企业随机抽取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进行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15%（含15%）和招标控制价之间。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N1+N2+N3+…+Nn）/n

式中：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3）确定评标基准价

S=（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

R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5.3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E=（N-S）/S×100%

式中：

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为评标基准价。

4.5.4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基本分3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3分，基本分2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4.5.4.1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评分

（1）计算评标基准单价；

（2）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总价承包项目整体作为一项）

（3）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与评标基准单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

4.5.4.2计算评标基准单价。

采用招标控制单价和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单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基准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单价的下浮值R=P×（1—K）

式中：

R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P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单价；

K为招标控制单价下浮率，与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企业，由投标企业随机抽取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K一致。

（2）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单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

D=（N1+N2+N3+…+Nn）/n

式中：

D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报价单价；

n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个数。

（3）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S=（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单价；

R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D为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4.5.4.3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

（1）各项目权重计算方法：

各项目权重=（单项工程合价/总价）×100%（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所有项目按照权重分摊该项赋分，分值计算方法：

M=各项目权重×该项赋分

M为各项目按照权重分摊的分值。

4.5.4.4计算投标单价报价与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偏差各项目单价偏差计算方法与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方法相同,详见4.5.3。

4.5.4.5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相等得满分；投标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单价1%扣除该项分值的2.5%，扣至0分为止；投标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单价1%扣除该项分值的5%，扣至0分为止；

所有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偏差得分之和，即是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

5.评标报告

5.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2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类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用表

工程开标会议签到表

开标表-1：

合同编号：

	单位	签名
监督人员		
招标人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年月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名称）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年月日

评委承诺书

评标表-2

我作为“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主任推荐表

评标表-3

推荐意见	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经全体评委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评委_____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其中同意____票，反对__票，弃权_____票；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月日

形式评审表

_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修正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逐页签名并盖单位印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技术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签名）：监督人员（签名）：年月日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4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及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商务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监督人员（签名）：年月日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	备注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商务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监督人员（签名）：年月日

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核查表

序号	招标工程量			投标人A					投标人B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1													
2													
3													
4													
5													
…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总价（元）													
修正后总价差值率（%）													

注：修正后总价差值率（%）=[（修正后总价-投标报价）/修正后总价]×100%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商务组评委：年月日

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核查表（合理低价法）

序号	招标工程量			投标人A					投标人B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1													
2													
3													
…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总价（元）													
修正后总价差值率（%）													

注：修正后总价差值率（%）=〔（修正后总价-投标报价）/修正后总价〕×100%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商务组评委：年月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更正表

_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总价	计算错误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					
2					
3					
4					

计算人（工作人员）：复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监督人员：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评委技术评分表

投标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A		B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评定结果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评定结果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评定结果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①		①		①	①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①		①		①	①
7.资源配备计划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评定结果	①②③

注：1.“合格”在相应序号上打“√”；

2.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施工组织设计”1-7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2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评委（签名）: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商务组报价评分表

详评表-9

评审项目及内容 \ 投标人		A	B	C	……
报价部分	90 分				
一、投标总报价	65 分				
二、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是否遗漏，是否有详细的单价分析，计日工内容是否齐全。 0～2 分					
三、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分				
1.修正投标报价幅度≤7%时，得 1.5 分；修正幅度＞7%时，得 0 分； 2.无算术错误，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四、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20 分				
评委签名：					

商务组评委（签名）：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信用评分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商务组信用评分表

投标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A	B	C	……
信用评价部分 3 分				
1．近 3 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 2 分 （1）近 3 年（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大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2）近 3 年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小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且有证明文件的，得 0.5 分； （3）近 3 年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如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承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商务组评委（签名）：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总报价评分计算表

计算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各投标人得分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A					A	
		B					B	
		C					C	
下浮率或者权重系数		……					……	
		……					……	
		……					……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					……	
		……					……	
		……					……	

注：合理低价法：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3 分，基本分 20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商务组评委：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评委会评分汇总表

详评表-10

投标人 评分因素	A	B	C	……	……	……	……	……	……
技术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90 分）									
信用评分（3 分）									
总得分（投标报价评分+信用评分）									
排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监督人员：年月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评分计算表）

工程、标段名称：详评表-5

序号	招标工程量及合价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或者权重系数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单价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A单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B单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单价合理性得分
1																											
2																											
3																											
4																											
…																											
得分合计																											
注：权重系数或者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与开标时随机抽取的相同。																											

注：权重系数或者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与开标时随机抽取的相同。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商务组评委：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评委会评分汇总表

详评表-10

投标人 评分因素	A	B	C	……	……	……	……	……	……
技术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90 分）									
信用评分（3 分）									
总得分（投标报价评分+信用评分）									
排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校核人（评委）：监督人员：年月日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莎车县米夏镇 2026 年 0.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莎车县米夏镇幸福(5)村，托库勒拉(10)村，喀拉扎克(11)村。

发 包 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2026 年月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

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

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

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

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

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

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

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

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

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

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

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4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5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2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1.2.3承包人：

1.1.2.5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监理人：招标待定。

1.3日期

1.4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工程地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质保期将由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步顺延12个月。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4.专用合同条款；5.合同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设计图、施工图、经济签证、会议纪要；8.已有工程量清单。

1.6联络

1.7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参建单位负责人。

2.发包人义务

2.1提供施工场地

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临时道路由承包方解决，并且不得影响农业生产及周边农户生产生活。

2.4其它义务

2.4.1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2.4.2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2.4.3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不允许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涉及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工程签证的，需经业主审批确定，监理自行决定的，业主不予认可。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本款补充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24小时以上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其它义务

4.2.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

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2.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8）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9）承包人承诺使用本地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90%以上）并明确列出使用当地农民工的用工计划。

（10）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30天。

（11）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专户账户（比列为合同价的30%），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进行支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支付凭证，否则视为同意扣款。

（12）承包人施工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标准，需要向业主方和监理方同时报备。

（13）严格按照“四不一保”要求（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不拖欠工人工资，不发生廉政案件，保证工程精度），坚决杜绝质量、安全等出现问题。

4.2.3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本款补充：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取网银转账。网银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档案资料移交并提供质量保证金缴纳凭证后可申请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4.3分包本款补充：

不允许分包，如果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4.3.5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6.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3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4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5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6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7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中标后承包人应考勤人员应及时到项目主管部门录入考勤脸谱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公示信息,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500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本条补充第4.7款：

4.7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1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证书的部门)、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承包人包工包料，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正常使用现有道路，因承包人导致路面受损，承包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因施工需要新建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建并承担全部费用，承

包人新建道路不得占用农田、破坏耕地，承包人自行办理新建道路所需的相关用地手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2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参与技术交底，由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法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要求、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执行。其中按照法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要求、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执行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承包人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保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用水、用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依法开展施工工作。

9.2.2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3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3文明工地

9.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组成创建文明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工地，规范和办法落实。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0天；

（2）风速大于35m/s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3℃的高温大于20天；

（4）日气温低于-32.3℃的严寒大于10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2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日期		20000 元/天
2	完工日期		20000 元/天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工期开工或者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逾期完工导致无法按时灌溉农田造成的农户种植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函担保费、邮寄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各项损失）；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6）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7）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8）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9）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2项补充：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第13.2.1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应当无偿进行返工，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到工程质量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为止。如果经过二次以上的整改，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合同解除后，按照承包人已经完成施工并且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出具的造价审计报告为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验和检查验收。

14.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开

展平行检测。

14.3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5.2变更程序

15.2.3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自治区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16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15.4.4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施工材料价、人工费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3—5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10%履约保证金且签订施工合同，并向发包人提交组织施工设计，待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材机进入现场并组建项目部后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规等额发票，承包人未能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以现金方式进行缴纳，承包方如有合同违约情形，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实际已经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达到6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此次款项全部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进度达到85%，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进度达到9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对工程进行造价审计，承包人同意以第三方造价单位作出的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双方的工程款结算价，提交所有档案资料三套并履行相关移交手续，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未移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17.3.5项、第17.3.6项：

17.3.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在措施落实时自行解决。

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自行支付。

17.3.6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质量保证金

17.4.1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缴纳施工审定价的3%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质保期将由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步顺延一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进行退还。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份数。

17.7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承包人必须实地对完工的地块进行测量，并提交矢量数据和CAD版本的竣工图。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后5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的全部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现有的资料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审核。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验收条件为：承包人完成相应阶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为：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参照水利工程部门验收规程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所有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专项验收

18.6.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泵房、沉砂池、电力设施等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泵房、沉沙池、管网、灌溉设备、电力设施。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补充：（1）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以及施工资料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在不涉及工程质量、农民工欠薪、安全生产事故、合同违约前提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28天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后5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承包人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者自行维修，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质保期将由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步顺延一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进行退还。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承担；

投保内容：执行发包人和保险公司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发包人和保险公司规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应当负责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的办理；未购买工伤保险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执行发包人和保险公司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发包人和保险公司规定。

20.5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在专项合同条款的定期内，自发包人提交名额保险并生效时的证据和保单须与专用合同一致。

保险条件：/；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诉累，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莎车县米夏镇幸福(5)村，托库勒拉(10)村，喀拉扎克(11)村。。

（3）工程规模：(一)新建面积(耕地面积1979.82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1979.82亩，新建首部沉砂池3座(双系统1座、单系统2座);新建泵房3座(双系统泵房1座、单系统泵房2座);新建首部配套设备4套、离心泵4台、过滤系统4套、变频启动柜4套、施肥箱4套；新建沉砂池引水渠0.549km,闸阀井33座、排水井43座。2.农田输配电：配套变压器3套，架设10KV输电线路1.5km,0.4KV输电线路0.15km。(二)改造提升面积(耕地面积285.10亩)1.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285.10亩，配套渠系建筑物10座(节制分水闸3座、分水闸1座、涵洞6座),闸阀井12座、排水井13座。

（5）；建设任务：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2）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为准。

4.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6.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须经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7.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其他管理人员应具备招标条件要求的职称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500元/天的违约金。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

8.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10%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待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以及施工资料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28天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有合同违约情形，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合同工期及进度

（1）计划工期为120天，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3）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工期开工或者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或者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关键项目工程，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逾期完工导致无法按时灌溉农田造成的农户种植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函担保费、邮寄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各项损失）；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和材料。

14.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5.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2）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6.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10%履约保证金且签订施工合同，并向发包人提交组织施工设计，待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材机进入现场并组建项目部后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

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实际已经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达到6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此次款项全部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进度达到85%，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进度达到9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对工程进行造价审计，承包人同意以第三方造价单位作出的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双方的工程款结算价，提交所有档案资料三套并履行相关移交手续，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未移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2）任何一方对造价结算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造价结算审核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造价结算审核单位复核后不论是否改变审计结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当按照审计报告执行，不得再次提出异议。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专户账户（比列为合同价的30%），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进行支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承包方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情况的，必须立即处理，并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处罚。

（4）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拒付价款的行为不属于违约，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承包人未移交资料的视为根本违约，按每日5000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8.质量保证金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一次性缴纳施工审定价的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质保期将由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步顺延一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进行退还。。

（2）承包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一经发现，严重查处并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次，拒不支付的优先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包人将移送有关部门，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9.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修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者自行维修，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质保期将由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步顺延一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进行退还。

20.争议解决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发现核实无误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正式通知3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的，按照不超过施工总合同价10%要求，优先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部组建文件不符，投标承诺管理人员未书面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限期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按照最高20万元或施工总工程款的3%支付，责令更换项目经理；其他人员每发现1次扣缴0.5万元，限期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按照每人最高2万元支付，责令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施工单位投标承诺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场履职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作业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500元/天的违约金；

（3）不按施工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施工设计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发现存在设计缺陷不适用的工程质量，应积极予以调整，前期未调整后期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理的应予以纠正，情形严重的视情况追加责任；

（4）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就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每发现一次，按施工总合同价0.5%执行；

（5）现场存在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经验收仍达不到标准要求，按施工总合同价5%执行。不足部分继续追究；

（6）项目稽查或者审计涉及“严重”问题的，涉嫌违法分包、转包被调查核实，按施工总合同价3-10%执行。其中：工程质量极差，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按照6-10%执行；工程质量相对较差的，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煽动农民工信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5%执行；工程质量相对较差的，按照3%执行；施工质量无问题，未造成影响的，按照1%执行；

（7）工程竣工档案不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执行，同时涉及完工测量记录及示意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按10000元（追加5000元）执行。

21.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2.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2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领域维稳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围绕总目标，全面细化落实自治区党委反恐维稳“组合拳”，切实落实好巴楚县建设工程领域维稳工作各项措施，确保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稳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加强对管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内重大危险源、生产要害部位、重点单位的管理，加强对工地、物料场、农民工聚集区、生活区等场所安防自卫、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检查。做好开工、复工指导服务。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认真学习维护稳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维稳责任落实。督促各施工单位人员自觉开展抵制“三非”，落实“四不承诺”。

二、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制定维稳工作计划、措施，组织演练，制定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预案，有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不做不利于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事。

三、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内保条例》，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1.做好“人防”措施。凡是有农民工入驻的施工地，要有一级响应常态维稳制度，与辖区派出所建立联勤联防机制，施工企业要设立保卫科，配备专职安全员，野外施工点尽可能到附近村庄或县城集中居住；施工现场有1名领导带班、2名干部或职工值班，野外施工点白天有1名专职保安或安全员值守，夜间有2名专职保安或安全员值守；成立“安防队”或与村（社区）治安联防队混编巡控，配齐防暴器材，重点围绕施工地农民工生活区加大巡逻防范；施工地大门口要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登记检查。

2.落实好“物防”措施。所有建设工地出入口要实行硬隔离封闭管理，防冲撞设施要确保有效管用；施工地围墙要进行加高加固（原则上实体围墙+防护网不得低于2.5米），同时在围墙上方加装蛇形网；有照明设备和警铃；有防护犬；有防暴器材；有消防设施；所有的劳动工具要进行打码编号，下班后留在施工场地统一存放保管，严禁随意带出施工场地。

3.落实好“技防”措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要做到全覆盖，同时确保有专人进行盯看。施工工地“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要连接到周围便民警务站或派出所，提升“技防”水平，切实履行好生产经营企业维稳直接责任。有警民联系卡和报警电话。

保证以上任一项措施未落实到位，工程不予开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四、督促所有建筑施工单位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农民工等）进行登记造册，并将身份证复印件一一复印，与花名册一同上报发包方。每天下午北京时间17:00前必须把当天务工人员的变动情况上报给建设单位。

五、督查施工单位严禁私招乱雇零散劳务人员，严防破坏分子混入劳务队伍之中，杜绝非法分子进入生活区、施工工地携带危险物品实施破坏活动。

六、确保所有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工地项目部、施工现场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域，不准不明身份人员在施工现场留宿。

七、负责施工现场全方位的安全维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演练，提升处置能

力，确保一有情况利用施工现场的施工工具或配备的防暴器械快速反击，同时及时报警。

八、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日常值班巡逻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落实工地值班人员和职责，如发现有可疑人员进行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举报。

九、时刻提醒施工单位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提前消除漏洞隐患，做到预案在先、防范在先，全面抓好社会面防控，绝不给敌人渗透破坏任何可乘之机，努力做到项目工地现场周边没有盲区、没有缝隙、没有空白点。

十、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职能部门对所有建筑工程项目践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十一、对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安全检查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59-99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检查依据JGJ146-88《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检查》执行。

十二、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审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三、督促各施工单位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学习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定期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莎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4.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5.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6.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7.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8.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10.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2.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由我公司中标的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为保证施工进度、质量，从项目开工至完工，我单位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网站公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全部到场，请项目法人随时监督检查，如在施工期间发现所承诺人员（六大员）不在场，我公司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章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发包人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章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应提供书面证据，另一方有权在7日内提出申辩。对于违约者，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章　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六：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农民工上访责任书

项目名称：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为了规范用工管理，引导依法维权，扎实做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欠薪投诉协调处理工作，避免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要求承包人（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严格压实各承包人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1.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按时发放工资，有任何欠薪行为均与发包人无关。

2.施工项目所涉及的农民工若发生欠薪问题，承包人未及时解决欠薪导致上访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付，并向承包人追偿。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贰份，责任单位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八：不拖欠款项承诺书

致：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为保护农民工及其余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货物等款项，我单位承建的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农民工；

2、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货物等款项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货物等款项行为，造成农民工和供货商等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每出现一次上访事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一旦出现上访事项，保证在3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毕。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未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为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招标文件，我单位承建的莎车县米夏镇2026年0.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将保证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如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导致转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等投诉或者起诉发包人的，由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合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负担，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也可以另行由发包人或者聘用律师事务所进行追偿。

承诺单位：

日期：年月日

后附: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缴纳履约保证金凭证

3、投标清单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总价由招标人提供，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工程量

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以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一项工作应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没有监理人的书面指示，不得按计日工结算。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列出的项目,填报用于计日工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单价表(格式附后），投标人可根据其施工需要增列必要的项目。

3）计日工的项目和单价应在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作为计日工结算的依据。

4）计日工表中的单价适用于由监理人指示按计日工方式进行的任何工作。

5）计日工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调整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8）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9）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

算表。

3.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中介 机构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资格证号：_____（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标总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级××项目		
2	一级××项目		
××	措施项目		
××	其他项目		
	合计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项目名称	计	工	单价	合价	合同技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　计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备注：

1、计日工人工费：（1）计日工人工费为计日工人工单价与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的乘积；（2）计日工人工费单价除了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一切费用和利润；（3）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按生产工人抵达工作地点进行指定的工作开始至下工后回到原出发地点为止计算，但不包括用餐和工间休息时间。生产工人指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且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生产工人和与班组一起直接参加生产的班组长，不包括其他人员。

2、计日工材料费：（1）计日工材料费单价除了运往工地仓库或堆料场的材料供应地售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一切费用和利润；（2）结算按材料实际净用量计算，单价中应计入施工损耗。

3、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1）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除包括机械折旧费、修理费、保养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牌照税、养路费等外，还应包括分摊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一切费用和利润；（2）实际使用台时数为施工机械使用地点进行计日工工作的实际工作时间和机械返回工地停放场的途中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									
2.1.2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用量（kg/m^3）						单价（元/m^3）	备注
						水泥	砂	石					

说明：1、混凝土材料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所施工类似工程配合比（试验配合比）或定额配合比计算，但必须达到施工规范中混凝土质量要求，一旦中标，混凝土材料单价不再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承包人自负。

2、砼预算价格中存在材料补差，预算价与限价的差价按材料补差计列，此部分费用相关规定计算到单价中，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材料补差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汽油	电		...	小计	

备注：台时费一类费用按规定扣税。台时费存在材料补差，预算价与限价的差价按材料补差计列，此部分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到单价中，并计算增值税。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　　计					
	单　　价					

投标人：　　（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报价编

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 6 章图纸（招标图纸）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此章节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的资料一并提出编制。

第四卷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合同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5	技术负责人	…		
6	履约保函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材料采购（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土工膜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2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3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4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雷诺护垫的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混凝土工程骨料、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秤量、拌和、浇筑、试验、养护计划、措施（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9	防汛度汛	
10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2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3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造价执业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主要人员在本单位在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
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附相关网站查询完整截图。

九、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造价执业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它	

十、其他材料/各类承诺书

注：本项目其他资料若有不完整，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要求并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进行补充完善。

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1.保证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公司用工数中，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使用新疆籍农民工的用工计划，且如实向建设单位上报每月各类用工数；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_____,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30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农民工用工计划。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及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14号）文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向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1.保证足额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该工程施工过程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愿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2.若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业主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若在工程交工前出现拖欠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或2次以上民工集体上访的，视为违约，并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拖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后，仍有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均视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遵照如下承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否则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愿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疫情防控工作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于20**年*月**日参与投标的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后疫情防控期间本公司在施工期间确保满足：

1.员工全部为非集中隔离及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并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3次体温检测记录。

2.工无居家隔离对象。

3.不得擅自接收去过疫区的员工，有发热体温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建立复工员工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档），无发热、咳嗽、咽痛等异常情况。

4.实行工地全封闭式管理，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督促员工佩戴口罩，禁止体温异常员工和无关人员进入。

5.设立专职卫生员，配备医学防护口罩、体温测量仪等防护用品。

6.设立异常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并制定临时隔离观察相关制度和措施。

7.疫情期间一律暂停员工大会、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活动。

8.推行分餐制、盒饭制，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9.加强工地的全面通风，尽量增加通风换气次数，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场所及设备、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定时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10.严格执行复工防控措施，制定企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和复工方案，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并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培训。

11.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减轻员工心理负担。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员工作息时间，倡导适度运动，坚决杜绝员工疲劳作业。

12.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消毒等情况做好记录，一日一报告。

13.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我方将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在复工期间如有出现不能满足上述内容或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以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如若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莎车县项目工程建设承诺（告知）书

（承建单位）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现就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向贵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履约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告知贵公司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务必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均持证上岗，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或替岗，人员到岗率达到100%，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稳定、专业、高效。

二、按期完工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告知贵公司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按时足量投入，按期完工交付，若因我（贵）公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告知贵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月薪月结”制度，严禁拖欠、克扣，每月公示工资支付情况，确保工资足额、及时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法律及合同规定的处罚。

四、筑牢工程质量防线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施工期间发现质量问题，我（贵）公司无条件进行整改，确保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由我（贵）公司全部承担。自愿接受项目业主报上级相关部门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五、严守建材供货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供应的所有建材，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招投标规格、型号要求，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非标产品，每次供货均随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若因我方供应建材质量问题，自愿接受法律责任、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六、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承诺在施工期间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七、及时提交档案资料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编制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及验收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可追溯性。如出现未及时提供资料，自愿接受业主单位的处罚。

八、问题按期整改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论大小，承诺立即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

结果书面回复。如果未按期整改，在业主单位、监理印发3次通报以上，仍拒绝整改的，自愿接受将我公司纳入失信名单。

九、违法分包、转包承诺

我公司承诺（告知贵公司要）对所实施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绝不出现分包转包。如发生分包转包现象，业主单位有权责令停工，将分包转包人员清场，由公司重行组织人员施工，情节严重的贵公司自愿接受被纳入失信名单。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